



## 署慶25週年 舉辦環境保護重要政策文獻及紀實發表會

環保署於101年8月22日屆滿成立25週年。該署於8月14日至21日期間舉辦多場次「環境保護重要政策文獻及紀實發表會」25週年署慶系列活動，邀請各界共同回顧歷年環境保護業務推動過程，見證環境保護成果，並展望環境美好未來。

8月22日是環保署25週年署慶，這次署慶意義非凡，因為在行政院組織改造後，環保署即將與其他5個與環境資源有關的部會成立環境資源部，歷任署長簡又新、趙少康、陳龍吉、張隆盛、蔡勳雄、郝龍斌、張祖恩、蔡丁貴、陳重信及多位貴賓（見第二頁照片）均蒞臨參加此次深具歷史意義的署慶活動。

25年前，在國人高度期待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民國76年8月22日正式成立，其下設綜合計畫、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水質保護、廢棄物管理、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環境監測及資訊、環境督察總隊等業務單位及環境檢驗所與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等附屬機關，職司環境保護業務，隨著國內經濟發展帶來日益沈重的環境負荷，承擔起環境保護的重任。

隨著組織再造工作次第展開，環保署也即將併入明年初成立的环境資源部。值此組織再造及成立屆滿25週

年之際，環保署乃將歷年重要環境保護政策進行檢討分析，包含政策之發生、歷程及處理經過，分析對我國環保政策之演進、機關(單位)成立、法規更迭及環境改善等之重大影響，並透過政策重要推動者的口述歷史，完整留下環境影響評估、空氣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海洋污染防治、垃圾處理及資源回收、事業廢棄物管理、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等政策推動過程，並編纂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要政策及文獻彙編」，提供未來推動相關環境保護政策之參考。

此外，環保署配合25週年署慶，亦同步出刊各項業務環境保護紀實，內容涵蓋環保署所轄業務之所有主題，感謝各界共同努力推動環境保護工作，並請民眾一起見證環境保護工作推動之歷程與成果，希望未來持續創新突破，共同邁向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健康永續的低碳家園。

### 目錄

專題：環保署25週年 舉辦環境保護重要政策文獻及紀實發表會.....	1
推動區域冷熱供應系統 邁向零碳.....	2
「兩岸環保服業交流平臺」網站啟用.....	4
修正空污費收費辦法.....	5
氣溫超過30°C 停車怠速不罰.....	6
把關飲用水質 將研訂列管物質篩選方式.....	6
推動填海造島(陸) 朝向資源循環零廢棄.....	6
臺韓攜手為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努力.....	7
環保標章20週年慶.....	7
簡訊.....	8



## 溫室氣體

### 推動區域冷熱供應系統 邁向零碳

致力低碳最終「零碳」政策，推動再生能源是重要項目，環保署正評估焚化廠區域冷熱供應系統，未來若普遍於各焚化廠設置，估計利用發電後之廢熱，可增加全國焚化廠總熱效率30%以上。

**為**解決溫室氣體排放缺口，政府將節能減碳列為重要施政目標，並依98年全國能源會議結論調整產業結構，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期許2020年前每年至少節約2%能源耗用量。為達成此目標，工業部門、運輸部門、住商部門及政府部門，均需投注大筆經費進行設備汰換或增加基礎建設（諸如建構軌道運輸系統、自行車及電動車友善環境等），研擬改善方案的難度及投注經費，都將增加。。

#### 追求全面零碳 舉世所趨

除了節約能源，致力開發新能源，以乾淨的、可再生的能源取代逐漸耗竭的化石燃料，更是國際間致力發展的方向，除了可避免受制於油價高漲或能源危機，更能減少地球環境污染及氣候變遷的問題。

為了推動「低碳」政策，環保署於前年成立能源資源方案室，即著重在跨處室協調廢棄物再生能源與資源循環永續利用相關議題。目前國內正在發展的再生能源，包括太陽能、水力、風能、地熱、生質能等，

希望未來有朝一日，能全面以再生能源取代化石燃料，達到全國零碳排放的目標。目前歐洲國家包括丹麥、德國以2050年、英國2030年達到零碳，澳洲更以2020年為期，規劃模擬達零碳之境界，其中丹麥已完成立法工作，可見致力開發永續的再生能源是世界趨勢。

#### 區域冷熱供應系統示範計畫

國內共有24座大型垃圾焚化廠，每年焚化處理家戶垃圾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約635萬公噸，除了解決廢棄物處理問題外，焚化所產生之高溫蒸汽送入蒸汽輪發電機供作發電。依據100年資料顯示，24座焚化廠發電量約30.7億度，售電率76.87%，實際售電量約23.6億度，售電所得金額約45.1億元，為焚化廠產生最大的附屬效益。

單從熱效率來看，國內火力電廠採燃煤及燃油者機組總熱效率不超過40%，天然氣複循環機組不超過50%。

意即至少有40 - 50%的燃燒熱能排放至大海，若能回收電廠排放之餘熱，至少將超過各節約能源方案5倍以上；惟電廠為公用事業，以穩定供電為主要職責，任何餘熱再利用方案推動時，涉及降低發電量或修改電廠汽輪機排汽零組件，均可能被推論為影響供電容量及穩定性而遭受阻力。

## 焚化廠若推行餘熱再利用 將提升熱效率30%以上

相對上，焚化廠以垃圾焚化為主要目的，目前機組總熱效率平均約20%，65-80%餘熱以氣冷式凝結器散熱至大氣，有大幅回收改善空間，所以較適合推動餘熱再利用方案及建置示範性系統。環保署評估，以焚化廠餘熱再利用來建置區域供冷熱系統可行性，未來建置區域供冷熱設備後，具有降低夏季尖峰裝置容量、提高機組總熱效率，估計利用蒸汽潛熱能量可增加全國焚化廠總熱效率30-45%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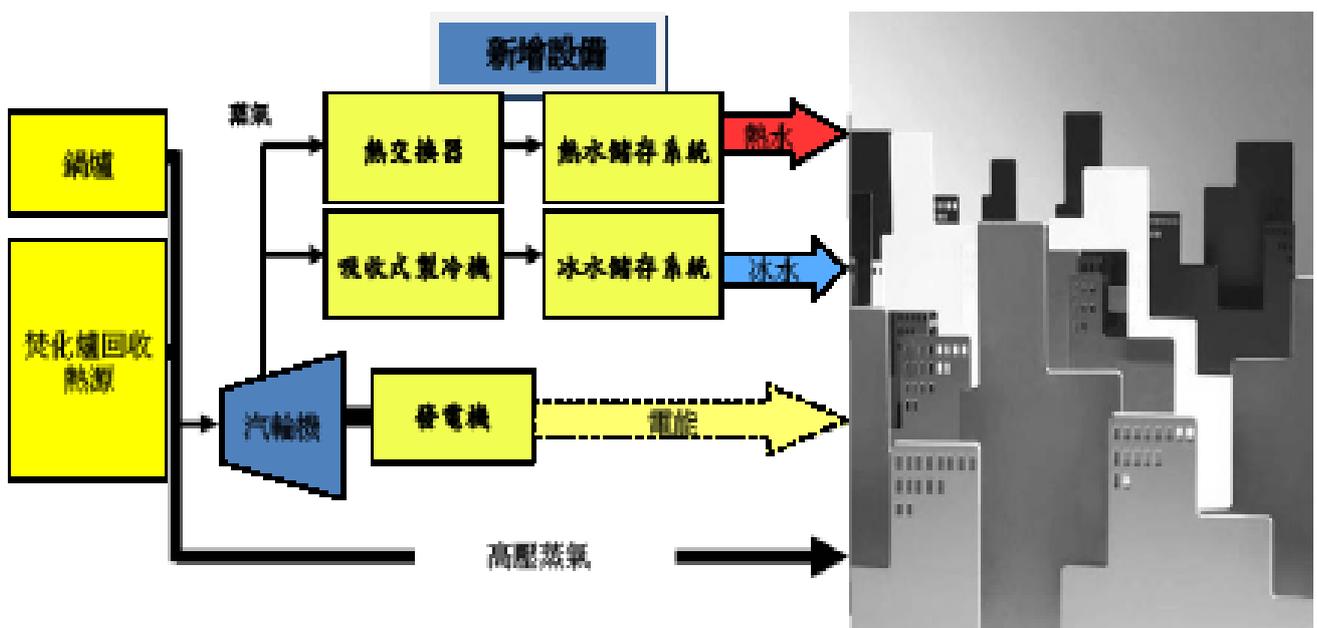
區域冷熱供應系統應用在城市大樓的冷熱電三聯產（即分散式能源供給方式），是以天然氣為燃料，代替傳統的火力發電，利用燃氣渦輪機或內燃機產生動力發電，其燃氣經餘熱回收鍋爐產製蒸汽或利用焚化廠燃燒發電後的剩餘蒸汽，一部分用來驅動吸收式冷凍機，另一部分供應熱水。該系統將發電和空調系統合為一個系統，解決了建築物電、冷、熱等等之全部

需要。

以焚化廠餘熱再利用建置區域供冷系統，具有降低夏季尖峰裝置容量、提高機組總熱效率、投入經費較其他汰換設備的節能手段相對低廉(集中於焚化廠內部及其鄰近區域)等優點，所以是目前最可行且有效節能減碳的方法。

為使日後區域供冷系統的推動進展更順利，以內湖焚化廠建置區域供冷系統示範計畫為例，其可行性評估之工作包括如下幾項：

- 1.分析內湖焚化廠運轉及效能詳細資料：含蒐集熱機循環設備、操作數據及營運資料。建立熱平衡圖、熱耗率、排放餘熱熱力性質、排熱總量等，作為檢討餘熱回收之基礎數據、機組熱效率與發電效率核算。
- 2.調查廠區之空間利用現況及擴增可能性：含汽機房之設備佈置、汽機房鄰近區域增設區域供冷中心所需空間、冰水傳輸抽水泵與儲水池空間、修改/增設蒸汽管路及冰水管路空間可行性、控制閥件/ 降壓閥件增設位置等。
- 3.調查鄰近地區之潛在用戶能源需求量：含調查重點區域包括南港經貿園區潛在冰水需求概量，由用戶端需求潛量評估最適化餘熱回收利用方案。



焚化廠冷熱電三聯產之概念及新增設備示意圖

4.研擬餘熱再利用方案：含餘熱再利用蒸汽熱源熱力性質、供熱/製冷設備型式、既有設備修改或增設項目檢討、餘熱再利用前後之發電效率及售電量變化、機組總熱效率變化、餘熱回收量、可供應熱能或空調冷能之總量及面積、CO<sub>2</sub>減排量、CO<sub>2</sub>減排之碳稅效益)。

5.評估區域供冷中心之建置與投資方式：含設備修改範圍、區域供冷中心整體功能需求、設備備援容量及佈置。

6.輸送管網路徑調查及研選。

7.投資效益經濟性評估：包括製冷/供熱設備初設、維護、耗能及運轉成本，冰水/蒸汽/熱水輸送泵建置、運轉維護成本、供應管網建置及維護成本。

8.其他特定關鍵課題探討：如設備轉型為區域能源中心之可行性、配套措施及其能源轉換效率評估，管網停用期之維護及防蝕等，電價及碳稅對投資效應之經濟敏感性評估。

在推動再生能源上，來自大自然的風、水、太陽及生質能(如焙燒木材)與地熱等能源，皆有能源供應間歇性與儲存不易的問題，且事涉工業局、農委會、水利署、能源局等單位，跨部會的推動不易。相形之下，國內以焚化廠試行的區域冷熱供應系統，可自給自足，是供應上相對穩定的再生能源，且主掌機關即環保署，推動上較為可行，期望該系統試行成功後，能普遍於各焚化廠設置，使我國早日步入低碳、最終零碳國家之林。

## 國際合作

### 「兩岸環保服業交流平臺」網站啟用

為協助國內環保服務業廠商進入大陸市場，環保署特建置「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已於本年8月21日啟用。

「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為資訊整合平臺，下設7分組窗口，包括：環境檢驗與監測、環境工程、資源再生、節能減碳、土壤及地下水、病媒防治、環境教育，提供環保服務業相關人員及業界兩岸法令規章、工程資訊、投資情報、經驗分享、學術研討、技術交流等資訊。交流平臺網址如下：<http://csesep.tesd.org.tw>。

環保署表示，近年來國際環保趨勢已由地區性擴大為全球性，隨著貿易與環保爭端的增加，「環保議題之技術性貿易障礙」顯示「企業環保商機化」時代已來臨。目前國際之趨勢為推動「永續產業發展」，因此，如何配合「永續發展」來調整推動整個國家的產業結構，並進而提升產業競爭力，以因應綠色產業的世界潮流，成為當前最重要的課題。

環保署說明，中國大陸環保產業發展隨著經濟腳步同

時發展，所謂的「十二五」規劃中亦強調節能減排與環境保護；依WTO服務貿易承諾規定，大陸於2002年已開放環境保護服務業進入大陸市場，國內亦准許陸資企業進入臺灣市場，惟雙方均有相關法規制度及商業競爭限制，致使環境保護服務業進入大陸市場困難重重。ECFA服務貿易協議雖是協助業者排除進入大陸市場障礙之重要機制，可分階段透過協商來解決相關問題，惟須先經由資料蒐集分析、交流互訪、研討協商等程序，了解業者進入大陸市場的現況、投資意願及障礙，最終再至ECFA服務貿易協議。

環保署強調，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網站的啟用，已正式啟動兩岸環保服務業的交流機制，期藉由整合的資訊及交流機制，將業界反應的問題、困境，後續或透過ECFA服務貿易協議的協商，或簽署兩岸相關合作協議得以解決，以協助環保服務業拓展大陸市場。

## 公害糾紛

### 公害糾紛法律扶助正式啟動

為使民眾因環境污染造成公害糾紛問題可獲得妥善處理，並協助受害民眾爭取權益，環保署特於本年開始首創試辦「公害糾紛法律扶助計畫」。

**公**害糾紛法律扶助計畫之扶助項目，包括法律文件撰擬、公害糾紛相關程序代理(紓處、調處、裁決、調解及和解)及民事訴訟案件之代理等為民服務內容。民眾如有扶助需求，即日起可逕向所在地縣市政府環保局提出申請，經確認案件性質及資格條件符合規定後，將協助申請人進行法律扶助服務。

環保署指出，民眾遇到環境污染或公害問題發生時，通常透過公害陳情方式由環保單位受理並稽查，多能得到妥善處理。惟公害污染問題若已造成實質損害，或是即使符合環保相關法規，但仍有受到侵害情形，

必須尋求公害糾紛處理程序或民事訴訟方式解決者，即可利用本署提供的法律扶助服務，協助受害當事人爭取法定權益。

本次為民服務項目中，有關法律文件撰寫及公害糾紛相關程序代理係屬免費，但法律訴訟服務部分仍有設定資力條件(即排富原則)，且服務案件均限於與公害污染有關。希望能提供受害者解決相關公害問題的另一途徑，也歡迎有需要之民眾多加利用。相關問題法律扶助，歡迎洽詢 (02)23131183-15或該署 (02)23117722-2931

## 空氣品質

### 修正空污費收費辦法

環保署101年9月6日修正「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針對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審查、核定及分期繳納等作業進行修訂。包括經主管機關核算後，有溢繳固定污染源(不含營建工程)空污費兩千元以上者，可選擇作為抵扣下次應繳費額之一部分或申請退還，以及調降應補繳空污費之申請分期付款門檻金額。

**環**保署表示，本次主要係將主管機關歷年審查、查核所遭遇及公私場所反映之問題進行相關條文修正，以使規定更臻合理及符合實際。關於固定污染源(不含營建工程)空污費部分，為配合政府電子化及簡化申報作業，修正公私場所應全面採用網路方式申報空污費，以鼓勵業者減少紙張之使用，以及對於排放量較小的公私場所，可由每季申報申請調整為每年申報1次，以減輕業者行政作業之負擔。而對固定污染源因設備故障、維護不當等致大量排放空氣污染者，新增應申繳空污費之規定，以督促業者強化自主管理之品質，確實掌握整體排放量。

環保署表示，本次主要係將主管機關歷年審查、查核所遭遇及公私場所反映之問題進行相關條文修正，以使規定更臻合理及符合實際。

關於固定污染源(不含營建工程)空污費部分，為配合政府電子化及簡化申報作業，修正公私場所應全面採用網路方式申報空污費，以鼓勵業者減少紙張之使用，以及對於排放量較小的公私場所，可由每季申報申請調整為每年申報1次，以減輕業者行政作業之負擔。而對固定污染源因設備故障、維護不當等致大量排放空氣污染者，新增應申繳空污費之規定，以督促業者強化自主管理之品質，確實掌握整體排放量。

另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公私場所無法如期申繳空污費者，新增於原因消滅後一定期間內檢具資料，報經同意者可補申繳之機制，期在兼顧情與法的情形下，協助業者完成應盡之義務，另外要求業者資料保存期限由5年延長為6年，以利主管機關查核公私場所過去5年完整申報年度相關資料，並由環保署同步明定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空污費徵收作業相關事務，以利其確實掌握所屬轄內之空污物排放量。

環保署表示，針對營建工程空污費部分，已修正經查獲未向主管機關申繳空污費而逕行施工者，其工期起算日之認定依據，及考量發生天然災害時，為安置災民或災區重建所需之營建工程，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新增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免徵收該工程空污費之規定，以及增列營建業主未依規定申報、調整空污費或提供資料不完整，主管機關得逕依查驗結果核定應繳空污費之規定，以督促營建業主應自動及誠實申繳空污費。

相關詳細內容，可至環保署網站(網址：<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最新環保法規」網頁查詢。

## 空氣品質

## 氣溫超過30°C 停車怠速不罰

環保署預告修正「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將氣溫超過30°C、下雨及排班計程車等列為排除條件，以使該法規能有效實施，又不致影響民眾健康。

環保署表示，「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101年6月1日正式實施前後，各界對排除條件之規定意見甚多，經考量各方意見，並參考鄰近國家法令、我國氣候與民情，該署決定修正該辦法第4條。

該條辦法新增包含氣象預報氣溫最高溫超過30°C；下雨致影響稽查儀器判讀；排班候客計程車；幼童專

用車、遊覽車及大客車車上有乘客；正有任何人（不包含司機）上車或下車時的車輛；因實施道路救援或濾煙器手動再生須怠速運轉或因機械故障無法阻止引擎怠速的車輛；執行法令規定檢驗測試時須怠速情轉的車輛列為排除對象，其目的是為使該辦法能有效實施，又不致影響民眾健康。

## 飲用水質

## 把關飲用水質 將研訂列管物質篩選方式

飲用水水質的稽查檢驗主要是由地方環保局執行，今年度另針對飲用水中較難檢驗的項目，協助地方環保局進行檢測，加強把關飲用水水質。目前除了加強已列管物質之檢測之外，也將研訂飲用水列管項目篩選作業原則，將篩選作業法制化。

環保署指出，臺灣地區自來水淨水場計357處，本年度該署規劃協助地方進行364場次淨水場之水質抽驗，目前已完成第一階段318場次的檢測，共計檢驗7,267項次水質項目，合格率達99.97%，後續將依照第一階段的檢測結果，規劃第二階段的檢測及複查；除了針對主要公共給水的自來水直接供水系統進行抽驗外，也針對38處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檢驗456項次水質項目，合格率100%。該署說明本年度協助的較難檢驗項目，包括法規管制的重金屬、影響健康物質、消毒副產物、揮發性有機物、農藥及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等6大類計38項。

環保署並表示，自來水淨水場檢測結果不合格部分，已將檢測結果發文函送相關環保局，請地方環保局依據法規規定裁罰處分並督導淨水場完成改善作業，並追蹤後續水質狀況，以確保淨水場完成改善。

環保署表示，總三鹵甲烷及溴酸鹽均屬消毒副產物，為消毒過程中伴隨產生的物質，其中總三鹵甲烷可能影響人體神經系統、肝臟及腎臟的功能，在飲用水中

生成原因主要為加氯消毒過程中，氯與水中有機物反應所形成，可透過去除水中有機質、加氯量的控制及使用替代消毒劑，來降低總三鹵甲烷。而溴酸鹽可能影響人體腎臟的功能及可能致癌，在飲用水中生成原因包括水中溴離子濃度偏高，或受到淨水處理程序中加氯消毒或臭氧消毒後所產生；要去除飲用水中溴酸鹽，可以透過除去水中有機物質及減少海水比例，以及妥善操作控制消毒作業程序來達成。

環保署表示，除了持續加強飲用水水質標準中已管制物質的檢測，刻已參考國際飲用水管理的作法與精神，研擬飲用水列管項目篩選作業原則（目前為草案階段），以建立系統化及標準化的飲用水列管物質篩選檢測，後續草案一旦通過後，將針對飲用水中需進一步評估與觀察的物質，透過自來水事業進行自來水淨水場檢測，再由環保署整合相關資訊與檢測結果，作為是否新增飲用水管制項目之決策依據，以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

## 廢棄物管理

## 推動填海造島(陸) 朝向資源循環零廢棄

國內掩埋場容量陸續達飽和，新設掩埋場又因「鄰避效應」無法順利興建。環保署為解決陸上填埋空間不足及減少非法棄置頻生問題，借鏡國際，積極推動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作為不適燃廢棄資源物最終處置之最終策略，並積極與交通部航港局、港務公司溝通，爭取商港合作機會及政策推動之支持，以解決每年380至700萬立方公尺無法回收的不適燃廢棄物及營建剩餘物等最終填埋問題。

**為**能建立地球資源循環體系，達成永續物料管理精神、填補資源循環缺口，以符合資源循環零廢棄最終目標，將無法回收的不適燃廢棄物及營建剩餘物等運用於國土再造及海岸線再造之填海築地工程，連接陸地者稱為「造陸」，離海岸一定距離者則稱為「造島」。其中，結合人工化海岸「港區」既有未來發展計畫進行「造陸」，可避免天然海岸線破壞。至於離岸造島方式，可不破壞既有海岸線同時又新增海岸線，對陸地衝擊為零。

日本政府於1982年成立之「大阪灣廣域臨海環境整備中心」執行「大阪灣鳳凰計畫」，並規劃2處填海造陸處分場(泉大津沖及尼崎沖)、2處填海造島處分場(神戶沖及大阪沖)及9座接收基地，做為一般及事業廢棄物

的最終再利用堆填設施。而新加坡政府1995年開始興建實馬高海上掩埋場，並在1999年4月1日正式啟用，以解決新加坡垃圾焚化灰渣及不適燃廢棄物最終處置的問題，同時可以開發新海島，並利用海島上新生之土地作為休閒遊憩用地。

環保署自101年已著手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政策環評，於101年3月29日邀相關領域學者及相關部會召開政策環評範疇界定會議，完成確認範疇評估項目及指標。為凝聚國人共識，廣納多元化想法，邀不具特定立場之公民20名，於101年8月召開4場「推動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計畫」預備會議及公民共識會議，該會議結論納入政策環評說明書內容，俾作為填海造島(陸)決策參考。

## 國際合作

### 臺韓攜手為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努力

我國環保署與韓國環境部101年8月27日完成簽署「臺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領域合作備忘錄」，對於兩國共同關切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問題，將進行雙方法規制度及技術經驗的交流，並建立互惠互助的國際市場合作機制。

**為**完成簽署「臺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領域合作備忘錄」，韓國環境部自來水及污染政策司司長 Kim Jin Seok率領代表團一行共11人，8月27日抵臺訪

問4天。該代表團除將與環保署討論未來雙方合作的機制及內容外，隨行的產業代表也將與我國產業代表討論雙方污染整治的市場現況及技術發展。



▶ 韓國環境部代表團（右一至右三）拜訪沈署長(左三)

環保署表示本合作備忘錄是該署於99年邀集日、韓、菲、越、馬、泰、印度與印尼等國，成立「亞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小組(ReSAG)」，積極執行國際交流事務後，第一個與非邦交國家官方簽署合作備忘錄的成功案例，對其他ReSAG會員國與我國進行雙邊官

方環保交流具有重大示範意義。預期可突顯我國法規制度與技術能力的領先地位，提升其他ReSAG會員國與我國進一步合作交流的意願，逐步達成推動臺灣成為亞洲地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領域技術輸出樞紐的目標。

## 綠色消費

### 環保標章20週年慶

環保署成立25週年，陸續舉辦各單位環境保護業務回顧與展望紀實發表會，該署於8月17日以生動影片介紹「環保標章計畫推廣20週年紀錄及未來展望」，並邀請大專校院學生及環保團體參與遊戲。

環保署表示，該署為順應世界環保趨勢，參考國際先進國家實施環保標章之經驗，於民國81年訂定「環保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代表我國積極參與綠色消費運動；自初階段開放6項產品規格標準以來，目前已累計公告14類共115項產品規格標準，核發7,913件產品使用環保標章證書，有效產品數接近4,000件，推動成果媲美北歐、日、德、加、美等先進國家。透過「環保產品線上採購網」與「綠色生活資訊網」等網路平台提供更透明的環保產品資訊及其環境效益說明，更於近年來積極於各地設置「綠色商店」，目前近1萬1千家綠色商店。

環保署表示，為打造「全民綠色消費」願景，於民國91年推動政府機關綠色採購作業，綠色採購金額從每

年26億元成長至目前約90億元，藉由政府機關的龐大採購金，帶動綠色採購風氣及綠色生產；96年更輔導民間企業、團體推動綠色採購，申報綠色採購金額由最初6億元至100年逾39億元，推動成果屢創新高。

該署指出，我國環保標章計畫更開放服務業之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並推出全民綠色消費計畫，如環保旅店提倡自備盥洗用具、環保餐廳宣導自備環保餐具、綠色婚禮輔導新人規劃低碳婚禮等，提供食衣住行育樂等面向之綠色生活資源，期望全民參與，共同形塑永續綠色生活文化，相關資訊可以到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查詢(網址：<http://greenliving.epa.gov.tw/GreenLife/>)。

## 簡訊

### 預告修正交通工具違反空污法裁罰準則草案

環保署修正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該署表示，前於民國98年7月29日修正發布「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將汽、柴油硫含量管制標準加

嚴至10mg/kg，且於101年7月1日起全國之車用油品，皆已符合該加嚴管制標準之規範，因此配合修訂本法第二條各項裁罰基準，訂定生產者及進口者販賣不符合成分管制標準油品之裁罰基準，並訂定加重裁罰不法利得之計算方式。

### 環保政策月刊

####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發行人

沈世宏

#### 總編輯：劉宗勇

執行編輯：梁永芳、楊毓齡、蕭立國、張韶文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101年9月

發行頻率：每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永續發展室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1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epa.gov.tw